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彭國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敏怡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馮偉恒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c)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d)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e)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B) 「動議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 (7)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